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美欣
電話：035253514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特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08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109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報名參加新竹市代表隊選手事宜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訂於109年5月22日至25日於台東縣舉行，相關競賽規程總則如附件1。

二、本次報名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以協會(民間團體)單位報名之參賽選手，一個單位報名選手及教練人數合計至多10人，超出部分由協會自行負擔相關住宿及交通費用。

(二)本次賽事路程遙遠，請欲報名之參賽選手務必考量自身健康及工作請假狀況，並衡量個人體力斟酌後再行報名參加。

三、請各相關單位(校)於108年8月20日前，將所負責本市代表隊選手報名表、報名統計表(請核章，免備文)彙整檢視無誤後，送載熙國小郭蓁蓁(7月)或劉攻君(8月)主任彙辦，各單位分工如下：

(一)社會組身障團體參賽選手報名名冊請本府社會處負責彙整。

(二)體育會所屬殘障運動委員會之參賽選手報名名冊請體育會負責彙整。

(三)本市所屬學校(學校組)報名名冊由載熙國小負責彙整。

四、俟本市代表隊選手名單確認後，將配合大會工作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案相關選手報名表（附件2、3、4）及確認表（附件5）電子檔請上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區中下載(<http://www.hc.edu.tw/index.aspx?version=edu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